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的特警支队警用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92G 辅助射击套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和易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3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高速催泪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野潍安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813万元，资产总额为15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6合1多功能激光指示器、高精狙瞄准镜（含镜桥分划）、7-35高倍瞄准镜（含镜桥分划）、头戴式单目单筒微光夜视仪、92G手枪内红点（含92G手枪底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南宁高安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245万元，资产总额为17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1-8倍步枪速瞄（含鱼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瑾辰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4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头戴式双目双筒微光夜视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765万元，资产总额为7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特警支队警用装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供应商为广西多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60万元，资产总额为2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多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